

---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聘请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监督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年报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案，认真审核了总体审计

---

策略，就 2023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审计的目标、范围、审计工作方法步骤、重点审计领域、可能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审计人员及进度安排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问题及主要调整事项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鉴于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

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